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蘭香

相　對　人　立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臨　時

管　理　人　許家華律師

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29號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中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八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八日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芠